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東方燕京擬於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燕京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申請建議掛牌。於本公告日期，東方燕京尚未接獲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的建議掛牌批准。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俗稱新三板(為中國全國性的場外交易市場)，受中國證監會監管，並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管理，為中小企業出售其現有股份或定向增發股份提供平台。

有關東方燕京的資料

東方燕京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東方燕京的經營範圍包括：工程設計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銷售機械及電器設備。

東方燕京具有中國建設部頒發的冶金行業礦山工程主導工藝乙級工程設計資質，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以礦山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承包、設備開發、環保技術及技術培訓等為主要經營業務，目前已經完成黑色、有色、黃金、建材等大中小型項目設計數百項，並於近三年參與了本公司多個項目的技改工程、堅井設計和可研設計等其他項目，在行業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無意透過建議掛牌出售其現時持有的東方燕京股份，而東方燕京亦不會因建議掛牌而增發新股份。緊隨建議掛牌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東方燕京51%股權並合併東方燕京之業績。

由於建議掛牌不涉及本集團出售或視作出售其於東方燕京的權益，故建議掛牌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建議掛牌構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分拆，故須經聯交所批准。然而，由於中國與香港在分拆的相關監管不同，建議掛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並不構成分拆，因此東方燕京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申請建議掛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盡快向聯交所作出有關建議掛牌之分拆申請。倘聯交所不予批准建議掛牌，本公司將建議東方燕京撤回其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提出的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建議掛牌之進一步公告。

建議掛牌須待聯交所及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掛牌會否進行或(倘進行)其時間。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東方燕京」	指	北京東方燕京礦山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掛牌」	指	東方燕京股份擬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